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898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被告 許淑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,69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6,271元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8,00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4,804元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6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1月6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。又被告於93年1月6日向原告申請貸款，約定最高訂約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可動用額度7萬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01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2 述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國民現金申請書等件為  
04 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  
05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  
06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09 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1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 
12 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 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15 法 官 羅富美

16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  
18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 
19 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 
21 書記官 陳鳳櫻

22 計算書：

23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2,650元	
25 合 計	2,650元	